

WENWU XINGZHENG ZHIFA

JiCeng GongZuo ShouCe

文物行政执法 基层工作手册

太原市文物稽查队编委会 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文物行政执法 基层工作手册

太原市文物稽查队编委会 编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文物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手册 / 太原市文物稽查队编委会编 .

-- 太原 : 山西经济出版社 , 2016. 12

ISBN 978-7-5577-0160-4

I . ①文 … II . ①太 … III . ①文物保护 — 行政执法 — 中国 — 手册 IV . ① D922.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5445 号

文物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手册

编 者：太原市文物稽查队编委会

责任编辑：申卓敏

装帧设计：雨 竹

出版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030012

电 话：0351-4922133 (市场部)

0351-4922085 (总编室)

E - mail：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www.sxjj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山西力新印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37.25

字 数：72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77-0160-4

定 价：160.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徐宝军

副 主 编：白 鹏

法律顾问：刘 莉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玮玲 申 剑 任丽萍 刘晋冀

刘黎丁 张 征 范小婧 贾明刚

阎 炳 董晋军 颜保卫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法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节选）	(80)

行政法规及文件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81)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84)
文物违法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试行）.....	(86)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8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91)
太原市文物保护和管理办法.....	(97)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1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	(1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	(1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13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14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	(148)
 部门规章及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151)
关于加强古建筑物保护和禁止古建筑构件出境的通知.....	(15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54)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	(157)
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160)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162)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	(164)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172)
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	(178)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180)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84)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186)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90)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97)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5)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	(21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215)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管理办法.....	(217)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管理办法.....	(220)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223)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管理规定.....	(226)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229)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237)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243)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46)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50)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255)
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260)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265)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271)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276)
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	(282)
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	(286)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	(288)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292)
博物馆管理办法.....	(298)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	(304)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306)
关于颁发“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和“1795至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的通知.....	(308)
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	(309)
1795至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	(311)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314)
文物商店向国内群众销售文物试行办法.....	(318)
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19)
关于审定全国一级风险博物馆（单位）的通知.....	(320)

关于进一步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通知	(321)
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	(322)
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安防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324)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325)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329)
关于严格控制文物复制资料的通知	(33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	
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	(335)
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管理办法	(338)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40)
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346)
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通知	(353)
太原市晋阳古城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358)
太原市晋祠保护条例	(362)
太原市崛围山景区和建设管理办法	(365)

第二篇 文物执法案例

文物执法案例	(371)
--------	---------

第三篇 文物执法相关文书范本

文物执法相关文书范本	(405)
------------	---------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条文释义	(429)
-----------------------	---------

第一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
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
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2
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7年12
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的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做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应当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五条 根据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